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58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资金占用事项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捷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兰商贸”）存在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占用金额期初数为 950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占用金额为 1,263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为 0 元。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请详细说明捷兰商贸与你公司具体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金额、方式、资金流向、资金审批流程、日最高占用余额、各期末余额、归还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师在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中核查资金占用情况的方式、过程及手段，未发现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3. 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请结合上述资金占用审批流程和金额、期限、发生频率等具体情形，说明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董事、监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是否实施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预期整改效果等。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绩预告修正事项

2021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5—67万元。3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35,000—50,000万元。4月9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47,024.86万元。

1. 《修正公告》显示，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债务实质性违约，需根据《监管规则使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对BOT项目核算使用的折现率进行重新评估导致调减净利润约1.88亿元。

（1）请补充列示相关BOT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期限、合同金额、应收款余额、减值金额、调整前后的折现率、折现率调整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等，请会计师、评估师就相关折现率的计算调整是否合理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2)《监管规则使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于2021年1月22日颁布生效,请说明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未能及时根据相关要求对项目折现率进行评估调整的原因。

2.《修正公告》显示,因2021年收到中东项目业主通知变更结算货币,公司考虑到后续汇率风险对资产计提减值,导致调减净利润约1.12亿元。

(1)请补充说明相关项目的名称、内容、合同金额、执行期限、已确认收入、应收款项等,并结合项目当地货币的汇率波动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的核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变更结算货币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业主方是否需承担补偿义务,并结合你公司收到业主通知的具体时间及双方的沟通情况补充说明在披露业绩预告时未能合理预计相关资产减值的原因。

3.《修正公告》显示,因你公司与业主方沟通终止部分执行周期较长的项目,需对项目收入进行核减,导致调减净利润约3,000万元。请说明终止执行的项目名称、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执行期限、已确认收入、应收款项,核减收入的金额、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需承担额外赔偿等,并结合与业主的沟通情况说明披露业绩预告时未能及时核减收入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修正公告》显示,因设备清关和运送延期导致Taweelah DAF及DMGF项目无法确认收入,调减净利润约1,900万元。请结合合同

约定条款及实际交货时间说明调减报告期内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业绩预告时未及时调减收入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修正公告》显示，你对业绩预告数据进行修正的原因还包括对收购奥地利 KWI 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约 3,000 万元减值准备，年报显示你对 KWI 公司相关资产组实际计提商誉减值 2,250.84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具体参数，包括预测期及永续期内的收入、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并说明相关参数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前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和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说明前期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况。

(3) 请说明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未能合理预计上述商誉减值对业绩影响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请会计师、评估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9 年 12 月，你公司以 46,060 万元对价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应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肃环保”）现金收购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49% 股权。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收益法评估下龙源环保 2020 年的预测净利润为 7,781.6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际净利润为 4,829 万元。本次披露的《修正公告》显示，

你公司编制业绩预告时龙源环保尚未完成年度报表编制，你公司根据其历史业绩预估确认权益法下收益为 3,000 万，后因龙源环保实际业绩与预估情况存在差异，你对已确认的 3,000 万元收益进行调减。

(1) 请结合龙源环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说明调减收益的依据，并说明其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收益法评估数据及 2018 年、2019 年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请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龙源环保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的环比及同比变动情况、你公司获悉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时点，说明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对龙源环保业绩的估计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情况，请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过程和结果是否适当和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8. 你公司于 3 月 30 日晚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向我部申请停牌，并于停牌当日披露《修正公告》。

(1) 请结合你公司知悉相关业绩调整事项的具体时点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通过选择披露时点操纵股价的情形。

(2) 请自查说明《修正公告》披露前 1 个月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1年4月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拟将其持有的9.91%股份协议转让给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同时张春霖放弃剩余29.7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高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标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未交割完成或非因张春霖原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终止的，又或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处置后，相关表决权自动恢复。此外，张春霖承诺股份转让完成的当年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其后两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和9,000万元，如未完成则张春霖需向山东高创进行补偿。请你公司向交易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请结合股份转让完成后你公司的表决权分布、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差异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山东高创成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明确“标的股份未交割完成或非因张春霖原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终止”所指的具体情形，本次表决权放弃是否可撤销、是否附有期限，如否，请说明是否与上述表决权恢复条款存在矛盾。请财务股份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张春霖目前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明细情况说明是否存

在被动向第三方划转或处置股份的风险，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补充说明未来三年承诺业绩的制定依据及其可行性，并结合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制权及经营管理权归属情况说明张春霖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结合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山东高创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将新增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1.8 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的期初余额进行较大调整，并对调整后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新增计提 9,292.19 万元、22,880.03 万元减值准备。请结合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收入准则的具体要求，补充说明你对上述科目进行调整的依据，本期对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核算过程，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7,756.4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638.14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的款项占比分别为 48.39% 和 59.4%。请补充说明预付及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原因、金额、账龄，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款项未及时结算或回收的原因，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3,415.8 万元，具体计提比例为 84.03% 至 100% 不等。

(1) 请列示相关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业务背景、交易金额、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等，并自查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说明相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减值计提的依据，并对比相关款项近三年的减值计提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足、本期集中计提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投资收益明细显示，你公司上期发生的 BT 项目及 BOT 运营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6,598.31 万元和 1,599.99 万元，本期收益均为 0；上期 PPP 项目投资收益为 2,586.83 万元，本期为 8,381.22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收益大幅变动的原因，前期及本期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需更正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2%，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为 49,930.65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为 23,784.36 万元，且 14,569.49 万元为使用受限的款项。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未按期支付“17 巴安债”本息构成部分违约，截至年报披露日，尚存在 27,000 万元“17 巴安债”未兑付。

(1) 请补充说明相关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具体原因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变相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于上述债务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其可行性，并在年报重要提示部分充分提示风险。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均发生较大变动，其中海绵城市业务收入及成本为负数，毛利率为 73.54%。请结合各细分业务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主要产品定价及成本变化等因素说明相关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并说明海绵城市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50,609.9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 17,033.93 万元费用和 17,548.79 万元其他款项。请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20 年 12 月 23 日、26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以 5,500 万元收购集安市天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天源”）100% 股权，并称已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陆续预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5,000 万元，集安天源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过户。请补充说明集安天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如同比存在较大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15日